

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柳源绿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参与青岛西

海岸新区 2015-2021 年临时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(项目名称) (项目编

号: SDGP370211000202602000041)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 自愿作出以下

承诺: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的条件;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投标人 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青岛柳源绿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(印章): 薛桂凯

日期: 2026年3月4日

说明: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,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